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

(自111年1月1日生效)

## 修訂後給付規定

- 4.2.3. 第八、第九凝血因子製劑  $(103/4/1 \cdot 106/9/1 \cdot 106/12/1 \cdot$  $107/11/1 \cdot 108/10/1 \cdot 109/3/1 \cdot$  $109/9/1 \cdot 111/1/1)$ :
- 1. 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二~三劑量 (至多攜回一個月)第八、第九凝血 因子備用,繼續治療時,比照化療 以「療程」方式處理,並查驗上次 治療紀錄(如附表十八之一—全民 健康保險血友病患者使用第八、第 九凝血因子在家治療紀錄)及登錄 醫療評估追蹤紀錄表(附表十八之 五)。醫療機構、醫師開立使用血液 製劑時,應依血液製劑條例之規定 辦理。(103/4/1、108/10/1、 109/12/1)
- 2. 用於 A 型或 B 型無抗體存在之血友 病人:(111/1/1)
- (1)需要時治療(on demand therapy): | 2. 需要時治療(on demand therapy): 適用一般型血友病病人,建議劑量 均如附表十八之三-全民健康保險 一般型血友病患需要時治療之凝血

## 原給付規定

4.2.3. 第八、第九凝血因子製劑  $(103/4/1 \cdot 106/9/1 \cdot 106/12/1 \cdot$  $107/11/1 \cdot 108/10/1 \cdot 109/3/1 \cdot$ 109/9/1):

> 用於A型或B型無抗體存在之血友 病人:

- 1. 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二~三劑量 (至多攜回一個月)第八、第九凝血 因子備用,繼續治療時,比照化療 以「療程」方式處理,並查驗上次 治療紀錄(如附表十八之一—全民 健康保險血友病患者使用第八、第 九凝血因子在家治療紀錄)及登錄 醫療評估追蹤紀錄表(附表十八之 五)。醫療機構、醫師開立使用血液 製劑時,應依血液製劑條例之規定 辦理。(103/4/1、108/10/1、 109/12/1
- 適用一般型血友病病人,建議劑量 均如附表十八之三-全民健康保險 一般型血友病患需要時治療之凝血

因子建議劑量。 (106/9/1、106/12/1、107/11/1、108/10/1<u>、</u>111/1/1)

- (2)預防性治療(primary prophylaxis):限嚴重型(VIII:C 小於 1%)血友病病人。
- I. 嚴重 A 型血友病病人:
  - <u>i</u>. Eloctate: (106/9/1 \\
    106/12/1 \cdot 109/3/1 \cdot 111/1/1)
    - A. 每 3 天注射一次,每次 25-35IU/kg 或每 4 天注射一次,每次 36-50 IU/kg 或每 5 天注射一次,每次 51-65 IU/kg。
    - B. 每天最大平均劑量不可超過 15 IU/kg,單次劑量不可超過 65 IU/kg。若臨床上需要使用超過上述劑量,則需要事前審查。
  - <u>ii</u>. Adynovate: (107/11/1 \cdot 109/3/1 \cdot 111/1/1)
    - <u>A</u>. 每週注射 2 次, 每次 40-50 IU/kg。
    - B. 每天最大平均劑量不可超過15 IU/kg,單次劑量不可超過65 IU/kg。若臨床上需要使用超過 上述劑量,則需要事前審查。
  - <u>iii</u>. Kovaltry · Afstyla: (109/3/1 · 109/9/1 · 111/1/1)

因子建議劑量。 (106/9/1、 106/12/1、107/11/1、108/10/1)

- 3. 預防性治療(primary prophylaxis): 限嚴重型(VIII:C 小於 1%)血友病病人。
- (1)嚴重 A 型血友病病人:
  - <u>I</u>. Eloctate: (106/9/1 \cdot 106/12/1 \cdot 109/3/1)
    - i. 每 3 天注射一次,每次 25-35 IU/kg 或每 4 天注射一次,每 次 36-50 IU/kg 或每 5 天注射 一次,每次 51-65 IU/kg。
    - ii. 每天最大平均劑量不可超過 15 IU/kg,單次劑量不可超過 65 IU/kg。若臨床上需要使用超過上述劑量,則需要事前審查。
  - $\underline{\Pi}$ . Adynovate :  $(107/11/1 \cdot 109/3/1)$ 
    - <u>i</u>. 每週注射 2 次,每次 40-50 IU/kg。
    - ii. 每天最大平均劑量不可超過 15 IU/kg,單次劑量不可超過 65 IU/kg。若臨床上需要使用超過上述劑量,則需要事前審查。
  - <u>III</u>. Kovaltry · Afstyla: (109/3/1 · 109/9/1)

- <u>A</u>. 每週注射 2 至 3 次,每次 20-40 IU/kg。
- B. 每天最大平均劑量不可超過 15 IU/kg,單次劑量不可超過 65 IU/kg。若臨床上需要使用超過上述劑量,則需要事前審查。
- <u>iv</u>. Jivi: (109/12/1.111/1/1)
  - A. 每週注射 2 次,每次 30-40IU/kg;每5天注射 1 次,每次 45-60 IU/kg;每週注射 1 次,每次 60 IU/kg。
  - B. 限用於 12 歲(含)以上且曾接受 治療之 A 型血友病病人。
- v. 其他製劑:每週注射 1-3 次,每 一次劑量為 15-25 IU/kg。 (106/12/1、109/3/1、111/1/1)
- <u>Ⅱ</u>. 嚴重 B 型血友病病人:
  - i. Idelvion:用於12歲以上病人 每週注射一次,每次25-35 IU/kg,或每2週注射一次,每 次40-50 IU/kg;用於未滿12歲 病人每週注射一次,每次35 IU/kg。(109/9/1、111/1/1)
  - ii. Alprolix:每週注射一次,每次50 IU/kg。(109/9/1、111/1/1)

- <u>i</u>. 每週注射 2 至 3 次,每次 20-40 IU/kg。
- ii. 每天最大平均劑量不可超過15 IU/kg,單次劑量不可超過65 IU/kg。若臨床上需要使用超過上述劑量,則需要事前審查。
- IV. Jivi: (109/12/1)
  - i. 每週注射 2 次,每次 30-40IU/kg;每 5 天注射 1 次,每次 45-60 IU/kg;每週注射 1 次,每次 60 IU/kg。
  - <u>ii</u>. 限用於 12 歲(含)以上且曾接 受治療之 A 型血友病病人。
- V. 其他製劑:每週注射 1-3 次,每一次劑量為 15-25 IU/kg。(106/12/1、109/3/1)
- <u>(2)</u>嚴重 B 型血友病病人:
  - I. Idelvion:用於12歲以上病人 每週注射一次,每次25-35 IU/kg,或每2週注射一次,每 次40-50 IU/kg;用於未滿12歲 病人每週注射一次,每次35 IU/kg。(109/9/1)
  - Ⅱ. Alprolix:每週注射一次,每次50 IU/kg。(109/9/1)

- iii. Refixia:用於12歲以上之病

   患,每週注射一次,每次40

   IU/kg。(110/3/1、111/1/1)
- iv. 其他製劑:每週注射 1-2 次,每 一次劑量為 30-50 IU/kg。 (103/4/1、109/9/1、111/1/1)
- Ⅲ. 施行預防性治療期間,其預防效果可以臨床觀察為之,如病人仍然出現突破性出血時,得檢測給藥前最低濃度(trough level),其濃度低於1IU/dL,得再調整劑量。(106/12/1、109/3/1、111/1/1)
- IV. 如病患治療時產生凝血因子低反應性抗體,則建議暫時終止預防性治療,直到確定抗體消失始得重新治療;病人如產生凝血因子高反應性抗體時,則需停止預防性治療,在接受免疫耐受性療法確定成功且抗體消失後,可重新使用「預防性」治療。
- (3) Idelvion、Alprolix 及 Refixia 限用於預防性治療(primary prophylaxis)。(109/9/1、110/3/1、111/1/1)
- 3. 免疫耐受治療(immune toleration induction; ITI):(111/1/1)
- (1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送審時 需檢附最近5年內就醫紀錄(包含

- Ⅲ. Refixia:用於12歲以上之病患,每週注射一次,每次40ⅡU/kg。(110/3/1)
- IV. 其他製劑:每週注射 1-2 次,每 一次劑量為 30-50 IU/kg。 (103/4/1、109/9/1)
- (3)施行預防性治療期間,其預防效果可以臨床觀察為之,如病人仍然出現突破性出血時,得檢測給藥前最低濃度(trough level), 其濃度低於1IU/dL,得再調整劑量。(106/12/1、109/3/1)
- (4)如病患治療時產生凝血因子低反應性抗體,則建議暫時終止預防性治療,直到確定抗體消失始得重新治療;病人如產生凝血因子高反應性抗體時,則需停止預防性治療,在接受免疫耐受性療法確定成功且抗體消失後,可重新使用「預防性」治療。
- 4. Idelvion、Alprolix 及 Refixia 限用於預防性治療(primary prophylaxis)。(109/9/1、110/3/1)

- 抗體檢驗數值、整合醫療評估表) 和1年內出血凝血因子使用記錄。
- (2) 起始劑量以每週 3 次,每次 50 IU/kg 開始。最高劑量不得超過 100 IU/kg/day。
- (3)開始治療後,每個月檢測抗體,治療開始3個月後,每6個月評估療效,於第9個月內進行第一次療效評估,若抗體下降未達前9個月內最高點之20%,可考慮增加劑量、頻率,但最高劑量不得超過100 IU/kg/day或改用vWF之第八因子產品,方可繼續執行。第15個月後仍未下降達最高點(9個月~15個月之間)之20%,可以考慮給予免疫抑制劑,若第21個月之間)之20%,則應該停止。若持續下降達前次最高點之20%,則可以繼續治療,至多不超過33個月。
- (4)若評估時,達到 partial response (定義為抗體效價下降至無法檢 出),則之後每個月需加驗第八因子 recovery rate。若 recovery rate <66%,則照原採行中之方式繼續 ITI;若 recovery rate ≥66%,往 後需每 3 個月加驗第八因子之 half-life:

I. 若第八因子之 half-life <6 小

時,則照原採行中之方式繼續 ITI。

- II. 若 half-life ≥6 小時,可考慮 逐步降低劑量至停止 ITI,至多 不超過 33 個月。若達到 tolerization(定義為抗體效價 抗體效價下降至無法檢出,第八 因子 recovery rate ≥66%,第 八因子之 half-life ≥6 小時且 未出現 anamnestic response), 則可停止 ITI。
- (5)每位病人以做一次 ITI 為限。如需 再次做治療須敘明理由經特殊專案 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- (6)不得與 emicizumab 合併使用。
- (7)限未滿 9 歲之兒童使用。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。